

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

论文题目： _____

甲方：作者（依序排列）： _____

乙方： 《粉末冶金材料科学与工程》编辑部

第一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由甲、乙双方签署版权转让协议，甲方将上述论文的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介质、媒体的版权以及虚拟专辑、单行本的版权）转让给乙方，并同意该论文被国内外文献检索系统和网络、数据库系统检索和收录；如有不同意见，请预先申明。本协议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等同于该论文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二条 甲方保证：1) 该论文是其全部作者独立取得的原创性成果，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无抄袭问题，也没有引用时不注明原文出处行为；2) 该论文没有一稿两投或一稿多投，也没有将一篇论文稍作修改或分割成多篇论文进行多次发表的行为，未经乙方同意不再以任何语种向其他刊物投稿；3) 该论文中的相关内容不曾以各种语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如在有关学术会议上宣读、公布或入选会议文摘集，则必须向乙方说明；4) 论文作者单位和作者之间的署名及排序无争议。

第三条 甲方承诺按乙方的《投稿须知》和相关修改意见对稿件进行补充和修改，以满足乙方对该论文的发表所提出的合理要求；该论文被录用前，若有作者的姓名、数量、类别和排序的变更，则由甲方指定的通信作者出具亲笔签名的说明变更情况的信件，乙方根据该信件内容进行变更处理。该论文被录用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变更其作者的姓名、数量、类别和排序。

第四条 自甲方签署协议之日起，乙方拥有上述论文的专有版权，有权在编辑和出版过程对甲方的论文进行编辑、修改等必要处理，以便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上述论文在正式出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编辑加工后的清样供甲方校对和确认，并协商有关修改事宜。

第五条 该论文发表后，甲方享有非专有版权，可在本单位或本人著作集中汇编出版以及用于宣讲和交流，但应注明发表于《粉末冶金材料科学与工程》的年月、卷期和页码。如有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复制、翻译出版等商业活动，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该论文发表后，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者不得与第三方签署包含与乙方专有版权等权益相冲突的其他版权转让协议，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公开谴责（包括通知有关单位对作者进行行政处罚），有权撤消论文，并有权要求甲方对乙

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七条本协议需全体作者签字或通信作者代表全体作者签字后生效。甲方全体作者或通信作者代表签名并标注日期后发给编辑部或上传投审稿系统留存。

第八条 其他未及事宜，若发生异议时，双方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若所投论文最终未被录用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p>甲方：</p> <p>全体作者亲笔签名：</p> <p>或，通信作者代表全体作者亲笔签名：</p>	<p>乙方：</p> <p>《粉末冶金材料科学与工程》编辑部</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